

2024年06月05日

证券研究报告|行业研究|行业点评

# 汽车

投资评级

增持

## 车路云一体化招标开启，智能网联商业化迎来加速

首次评级

### 报告摘要

#### ◆ 北京市车路云一体化项目招标开启，政府与国企投资近百亿

2024年5月31日，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发布北京市车路云一体化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招标公告，项目由北京市发改委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北京数字基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北京智慧城市网络有限公司和北京车联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投资金额为99.4亿元，建设资金采用政府投资和国有企业自筹的方式，项目共选取11个区2324平方公里范围内约6050个道路路口开展建设，并对除上述道路路口外双智专网网络中心的建设和改造。大型项目招标标志着车路云一体化从试验性应用走向规模化建设，我国城市交通向智能化、网联化转型加速，后续地方城市有望陆续启动相关建设。

#### ◆ 车路云一体化由测试验证迈入规模化，促进智能网联汽车落地应用

车路云一体化利用新一代信息与通信技术，将人、车、路、云等物理层、信息层与应用层融为一体，基于系统协同感知、决策与控制，实现交通系统安全、节能、舒适及高效运行，其发展路径是推动智能网联汽车规模化产业化应用的关键所在。截止2023年12月，全国已经有超50个省市发布相应实施细则，支持建设17个国家级测试示范区，7个国家级车联网先导区，16个双智试点城市，累计开放道路超22000公里，发放测试示范牌照超5200张，累计道路测试总里程超8800万公里。随着测试示范活动持续深入，智能网联汽车已经在智慧公交、智慧乘用车、城市物流配送车等各类应用场景中，实现技术验证与小范围应用，但仍面临网联化协同探索不足、应用场景有限、商业化运营困难的问题。更大规模的车路云一体化智能网联汽车落地应用，有望加快车路云一体化技术运用，探索测试示范规模化运营，促进高级别自动驾驶智能网联汽车落地应用。

#### ◆ 政策持续催化，智能网联汽车产业迎来加速

2024年1月17日，工信部等五部委发布《关于开展智能网联汽车“车路云一体化”应用试点工作的通知》，推动网联云控基础设施建设，探索基于车、路、网、云、图等高效协同的自动驾驶技术多场景应用，提升车载终端装配率，形成统一的车路协同技术标准与测试评价体系，加快智能网联汽车技术突破和产业化发展。2024年6月4日，工信部等四部委发布了9个开展智能网联汽车准入和上路通行试点的联合体名单，进入试点的联合体中的汽车生产企业包括长安、比亚迪、广汽、上汽、北汽蓝谷等，试点工作开展，有望系统推进智能网联汽车产品技术创新、规模化发展和产业生态建设，强化智能网联汽车测试验证、安全评估能力，为智能网联汽车规模化推广应用奠定基础。

#### ◆ 车路云一体化由多要素构成，数据互联互通是关键

### 行业走势图



### 作者

邹润芳	分析师
SAC 执业证书: S0640521040001	
卢正羽	分析师
SAC 执业证书: S0640521060001	
闫智	研究助理
SAC 执业证书: S0640122070030	
龙铖	研究助理
SAC 执业证书: S0640124040003	
邮箱: longc002@avic.com	

### 相关研究报告

智能车点评：打造智能车“新博世”，华为与长安汽车携手并进 —2023-11-28

车路云一体化系统由交通参与者、路侧基础设施、云控平台、通信网以及其他支撑平台构成，交通参与者作为动态交通数据的核心数据源，通过网络及路侧基础设施向云控基础平台提供其运行的实时动态信息，同时车辆驾驶人与网联汽车接收来自路侧及云控基础平台提供的感知、决策和控制服务。车载终端方面，其应支持 5G、C-V2X 直连通信能力，并具备同智能化路侧基础设施 (RSU) 和云控基础平台进行实时数据交互的能力。路侧智能基础设施标准部署方案至少包括电警/卡口、鱼眼摄像头、毫米波雷达、边缘计算、路侧通信设备等设施，道路交通流量大、非机动车和行人复杂的路口按需配置激光雷达。

**投资建议：**北京市车路云一体化项目招标开启，智能网联汽车产业迎来加速。建议关注：1) V2X 设备厂商：万集科技、金溢科技；2) 智能汽车：赛力斯、比亚迪、北汽蓝谷、长安汽车；3) 智能化零部件：华阳集团、经纬恒润。

**风险提示：**政策推进不及预期；市场竞争加剧；项目建设进度不及预期

## 公司的投资评级如下：

买入：未来六个月的投资收益相对沪深 300 指数涨幅 10%以上。  
持有：未来六个月的投资收益相对沪深 300 指数涨幅-10%~10%之间。  
卖出：未来六个月的投资收益相对沪深 300 指数跌幅 10%以上。

## 行业的投资评级如下：

增持：未来六个月行业增长水平高于同期沪深 300 指数。  
中性：未来六个月行业增长水平与同期沪深 300 指数相若。  
减持：未来六个月行业增长水平低于同期沪深 300 指数。

## 研究团队介绍汇总：

中航证券先进制造团队：研究所所长邹润芳领衔，曾获得 2012 至 2013 年新财富最佳分析师军工机械第一名，2015 至 2017 新财富最佳分析师机械行业第一名，团队在先进制造、军民融合、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有较深的产业资源积淀，擅长自上而下的产业链研究和资源整合，着眼中国制造的转型升级，致力于探索战略产业和新兴产业的发展方向，全面服务一二级市场，拓展产融结合的深度与广度，为市场创造价值。

## 销售团队：

李裕淇，18674857775, liyuq@avicsec.com, S0640119010012  
李友琳，18665808487, liyoul@avicsec.com, S0640521050001  
曾佳辉，13764019163, zengjh@avicsec.com, S0640119020011

## 分析师承诺：

负责本研究报告全部或部分内容的每一位证券分析师，再次申明，本报告清晰、准确地反映了分析师本人的研究观点。本人薪酬的任何部分过去不曾与、现在不与，未来也将不会与本报告中的具体推荐或观点直接或间接相关。

风险提示：投资者自主作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任何形式的分享证券投资收益或者分担证券投资损失的书面或口头承诺均为无效。

## 免责声明：

本报告由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已具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制作。本报告并非针对意图送达或为任何就送达、发布、可得到或使用本报告而使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违反当地的法律或法规或可致使中航证券受制于法律或法规的任何地区、国家或其它管辖区域的公民或居民。除非另有显示，否则此报告中的材料的版权属于中航证券。未经中航证券事先书面授权，不得更改或以任何方式发送、复印本报告的材料、内容或其复印本给予任何其他人。未经授权的转载，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转载责任。

本报告所载的资料、工具及材料只提供给阁下作参考之用，并非作为或被视为出售或购买或认购证券或其他金融票据的邀请或向他人作出邀请。中航证券未有采取行动以确保于本报告中所指的证券适合个别的投资者。本报告的内容并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而中航证券不会因接受本报告而视他们为客户。

本报告所载资料的来源及观点的出处皆被中航证券认为可靠，但中航证券并不能担保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中航证券不对因使用本报告的材料而引致的损失负任何责任，除非该等损失因明确的法律或法规而引致。投资者不能仅依靠本报告以取代行使独立判断。在不同时期，中航证券可发出其它与本报告所载资料不一致及有不同结论的报告。本报告及该等报告仅反映报告撰写日分析师个人的不同设想、见解及分析方法。为免生疑，本报告所载的观点并不代表中航证券及关联公司的立场。

中航证券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可参与或投资本报告所提及的发行人的金融交易，向该等发行人提供服务或向他们要求给予生意，及或持有其证券或进行证券交易。中航证券于法律容许下可于发送材料前使用此报告中所载资料或意见或他们所依据的研究或分析。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街道望京东园四区 2 号楼中航产融大厦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avicsec.com](http://www.avicsec.com)

联系电话：010-59219558

传 真：010-59562637